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09.03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